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CR 20/5591/9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 3509 8186  
傳真號碼 : 2868 5261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 勘查研究  
有關工務工程顧問合約招標的進一步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於2021年6月7日轉交陸頌雄議員致函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信件收悉。信中要求的事項已包涵在政府就2021年5月20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的補充資料中（立法會PWSC140/20-21(01)號文件），現節錄相關部分如下。

2. 為確保公帑能用得其所，工務工程顧問合約的招標及評審工作需要按符合公開及公平競爭的原則，並遵照「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手冊」及相關採購規則和程序進行。為確保中標者擁有足夠的技術及資源完成相關的工程項目，招標部門一般會採用「雙信封、兩階段」方式評審大型工務工程顧問合約標書。「雙信封」即標書包涵「技術建議書」及「價格建議書」兩個獨立信封。「兩階段」即部門的標書評審小組會分階段進行技術及價格評審：在第一階段會根據標書中訂明的各項技術評審標準為每份符合投標要求的「技術建議書」進行評分，評審標準包括顧問公司對研究工作的理解、成本效益及可

持續發展方面的建議、推展研究工作的策略及時間表、創新方面的建議、投入的技術專才和人手、經驗及過往表現等，以確定投標者能勝任顧問工作；之後才進行第二階段的「價格建議書」評審，並進行評分。招標部門會根據預先訂定的比重準則綜合兩個階段的評分，並建議可獲批合約的顧問公司予「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審批。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柯雋銘



代行)

2021年6月10日

副本抄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黃冠峯先生)

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陸偉雄先生)